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郁发改价格〔2025〕4号

关于制定郁南县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价格的通知

郁南县清泉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来水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2〕232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价〔2014〕30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号）等的规定，通过开展成本测算和召开价格听证会，结合大方镇实际，经研究，现就郁南县清泉供水有限公司自来水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

实行分类水价，水价分为三类：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

用水、特种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以及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等集体宿舍用水。养老机构、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及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生活用水、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的服务网点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非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市政用水（环卫、绿化）、生态用水、消防用水等；**特种用水包括：**洗车、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用水等。

二、自来水价格标准

水价收取的对象为郁南县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在大方镇范围内供水的各类用水户。具体价格如下：

- 1、居民生活用水：1.52 元/立方米。
- 2、非居民生活用水：1.75 元/立方米。
- 3、特种用水：2.13 元/立方米。

三、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量水价

在制定水价的同时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计量水价。阶梯计量水价分三级，级差为 1：1.5：3。

- 1、居民生活用水每户每月用水量基数为：第一级水量 30 立方米（含）及以下；第二级水量 31-40 立方米（含）以内；第三

级水量 41 立方米以上。

2、阶梯水价按每户用水人口数 4 人（含 4 人以下）为计量单位，用水户用水人口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阶梯水价各级水量基数相应增加 7 立方米。各级水量抄表均取整数，小数位水量将计入下一抄表周期。具体分类及阶梯价格详见下表：

序号	用水类别	内容	水价
1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每户水量30立方米以下，含30立方米）	1.52
		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31-40立方米，含40立方米）	2.28
		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水量41立方米以上）	4.56
2	非居民生活用水		1.75
3	特种用水		2.13

备注：表中所列为用户用水人口 4 人及以下的阶梯水价水量基数，超过 4 人的，每增加一人，阶梯水价水量各级基数相应增加 7 立方米。

四、用水优惠政策

对烈属、孤寡老人、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凭相关部门核发有效证件），每户生活用水在 30 立方米范围内，按居民第一阶梯水价的 60%计收，超出部分按居民第一阶梯水价计收。

五、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制

为理顺水价与水资源费的关系，建立水价与水资源费联动机

制。当水资源费调整变化时，不再另行召开价格听证会，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

六、执行时间

以上自来水价格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

七、其他事项

其他有关事项按《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发改规〔2022〕5 号）的规定执行。



抄报：市发展和改革局

抄送：大方镇人民镇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